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鹏慧、吴育辉、刘志云

2017年9月12日